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任职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任职以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1、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股东大会出席情况	
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召开次数	列席次数
9	4	0	0	2	0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以来，严格按照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履行了自身职责。

二、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。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。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时间	会次	事项	意见
----	----	----	----

2022年5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	同意
2022年6月29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	同意
2022年8月2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
		会计政策变更	同意
2022年10月26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	同意
		受让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，本人通过电话、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了解和检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日常询问，并给出中肯建议，发表专业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，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自身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李尧 电子邮箱地址：liyao1985109@126.com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尧

2023年4月27日